

### 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包件 5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(单位名称) 的 2025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5. 2025 年卫健委审计服务 (包件 5: 东方片区 6 家单位经责审计服务) (标的名称)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8 人, 营业收入为 4173.661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25.587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””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上海文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25 日

